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凡本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參、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若爾後欲修訂提高此總額，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陸、本公司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彼此間欲提

供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呈核，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彙整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由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呈核，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內部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捌、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玖、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參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肆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監督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報監察人承認後，送請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

證，或該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嗣後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除應依第柒條第一款規定於事前詳細審查及評估外，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季評估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之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拾、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於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於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拾壹、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拾貳、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拾參、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拾肆、本辦法沿革

制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